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304號

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黃士青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許可執行觀察勒戒（113年度聲觀字第29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110年度毒聲字第353號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之裁定許可執行。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黃士青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10年5月21日以110年度毒聲字第353號裁定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嗣因被告逃匿而無法執行觀察、勒戒，經通緝後，被告於113年7月16日緝獲歸案。經查，被告於緝獲之同日14時15分許為警採尿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嗎啡陽性反應，堪認被告仍繼續施用毒品，而有繼續實施觀察勒戒之必要，爰依刑法第99條前段規定聲請許可執行上開裁定。

二、經查：

(一)按保安處分自應執行之日起逾3年未開始或繼續執行者，非經法院認為原宣告保安處分之原因仍繼續存在時，不得許可執行；逾7年未開始或繼續執行者，不得執行，刑法第99條定有明文。又宣告保安處分之原因是否仍繼續存在，應綜合原宣告保安處分之原因、拒不到案受保安處分執行之原因、期間之素行、檢察官認有繼續執行之必要所提之事證等加以判斷，並不以原宣告保安處分當時所存在之原因為唯一判斷之標準，屬受訴法院職權裁量之範疇，苟無違背法令，自難指為違法（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536號裁定意旨參

01 照)。

02 (二)本案被告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前經本院於110年5月21日
03 以110年度毒聲字第353號裁定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在
04 案，嗣因被告未能遵期到案執行，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發
05 布通緝，並於113年7月16日緝獲歸案等情，有前開刑事裁
06 定、通緝書、彰化縣警察局通緝(協尋)案件移送書附卷可
07 憑，並經本院核閱上開案卷無誤。

08 (三)被告於113年7月16日經警緝獲後採尿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
09 甲基安非他命、嗎啡陽性反應，有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
10 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彰化縣警察局委託檢驗尿液代號與
11 真實姓名對照認證單(代號：113Q027號)在卷為憑，足徵
12 被告於本院以110年度毒聲字第353號裁定令入勒戒處所觀
13 察、勒戒後迄通緝到案期間，仍存有對毒品之依賴，而有執
14 行原觀察、勒戒處分以戒除毒癮之必要，檢察官據此聲請，
15 許可執行本院110年度毒聲字第353號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
16 戒之裁定，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19 刑 事 第 七 庭 法 官 陳 建 文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23 書 記 官 林 明 俊